

关于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3]第 0258 号



关于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3]第0258号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新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3]第0527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往来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祥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220,312,764.88元、预付账款原值19,758,032.91元、其他应收款原值15,836,737.28元、应付账款原值61,157,376.78元、其他应付款原值100,959,555.86元、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56,923,275.60元，我们虽然对公司往来款项及交易设计并执行了函证、检查等程序，但因部分函证无法发出，已发出函证的回函率低等情形，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及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的准确性。

2、存货的完整性和计价的准确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祥新材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余额265,448,340.94元，占资产总额686,928,538.47元的38.64%。由于宏祥新材公司存货种类繁多，存放时杂乱无章，我们的盘点人员在存货监盘时难以获取确切的存货数量信息，我们未能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存货余额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



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宏祥新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祖东



中国青岛市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